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陆正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受聘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在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10次，亲自出席10次；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3次。本

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报告期内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8、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多次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指导和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4、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

机关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0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在本人既往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陆正华

2021 年 04 月 27 日